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七天通知存款（公告编号：2025-10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0.7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00.00	2026/1/06-2026/7/13	0.80%-2.01%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1,300.00	9.51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5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7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8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1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14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15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14	-
17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18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5.49	-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82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3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30	-
2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25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55	-
26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0.90	-
27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35.17	-
28	结构性存款	2,790.00	2,790.00	14.34	-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37	-
30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1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9.17	-
33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4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36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38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39	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0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1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2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5,000.00	4.96	5,000.00
43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4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45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4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4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8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	-	3,000.00
49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0.79	-
合计		157,300.00	113,400.00	778.08	4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2	
总投资额度				4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3,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36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60%；累计转股数量6,414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

● 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转股17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69元/股调整为17.3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36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60%，累计转股数量6,414股，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转股172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7,895	172	1,138,848,067
总股本	1,138,847,895	172	1,138,848,0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99,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68%。其中，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99,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87,524	0	80,000	21,567,5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60,432	0	0	847,560,432
总股本	869,047,956	0	80,000	869,127,956

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8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734.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19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353.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1,404.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6年12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404.00	2026年6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计		2,404.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25	106,459.22
	负债总额	64,623.29	62,009.19
	资产净额	46,496.96	44,450.04
	营业收入	57,860.44	102,783.47
	净利润	2,046.92	4,640.47

2.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 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72.46	61,507.48
	负债总额	61,929.64	52,105.55
	资产净额	10,642.82	9,401.92
	营业收入	77,885.93	113,415.64
	净利润	1,240.90	88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4.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353.5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9.2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羲和菲菱楠芯”“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股权，楠菲微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2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6775%。

羲和菲菱楠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25万元。羲和菲菱楠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与楠菲微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对楠菲微进行增资人民币11,900万元，并已完成增资款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楠菲微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1.819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楠菲微注册资本7.876万元对应的0.8494%股权(楠菲微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楠菲微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12月10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楠菲微已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1.8195%。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约为8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78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底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美新能源汽车厂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为该客户供应动力总成、车身件、副车架、电池盒等零部件产品。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约为8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78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底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地为中国及墨西哥生产基地。公司获得该客户项目定点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深化，标志着客户对公司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服务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本项目预计在2026年底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2%。

截